

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(2024

原告 男 生，汉族，

公民身份号码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何宇 实习)，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 住所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 院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医院员工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。

原 被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10月8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 被告 委托诉讼代理 到庭参加诉讼。

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324809.72元，医疗费53410.99元（17813.26

元 + 41532.28 元)、住院伙食费 2880 元、护理费 15513.64 元、误工费 61196.79 元、营养费 4050 元、伤残赔偿金 92827.8 元、被扶养人生活费 47645.32 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 元、交通费 2230.65 元、鉴定费 13963.5 元、伤残用具等费用 1091.03 元,后期治疗费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另行主张;(已按医院承担 90% 责任比例计算); 2.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:原告 [] 骑电动车摔倒,伤及左膝部,出现患处肿痛并活动受限,于 2023-07-30 就诊 [] 诊断为:胫骨平台骨折(左),下肢关节和韧带损伤(左)。住院后行胫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、胫骨植骨术(左侧),术后四个月仍不见好转,且左下肢足踝主动背伸及伸趾功能受限,跛行行走,马蹄足形成,生活受限。后转就诊 [] 行左侧腓总神经探查松解、神经瘤切除神经吻合术,继续进行了手术治疗。患者饱受疾病之苦、医疗费用之苦与生活不便之苦。被告 [] 诊疗行为中存在过错,该过错与原告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应付赔偿责任,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,现提起诉讼,望判如所请。

被告 [] 称,被告的诊疗行为并无过错,符合相关规定,认为 [] 具的鉴定意见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,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。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,本院认定事实如下:

2023 年 7 月 30 日 [] 摔倒前 [] 诊并

住院，后又两次 [REDACTED] 诊并住院，住院治疗共计 31 天，支出医疗费共计 59285.54 元（17753.26 元 + 21100.98 元 + 20011.30 元 + 100 元 + 100 元 + 100 元 + 120 元）[REDACTED] 审中提交发票三张，分别载明低频脉冲治疗仪 1050 元、踝关节固定支具 48.9 元、膝关节固定支具 100 元。

2024 年 7 月 30 日 [REDACTED] [REDACTED]

[2024 [REDACTED] 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 [REDACTED]

[REDACTED] 疗行为存在过错，[REDACTED] 损伤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。同日 [REDACTED] [REDACTED]

[REDACTED] 2024 [REDACTED] 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为（一）被鉴定 [REDACTED] 腓总神经损伤，遗留相应肌群肌力 4 级构成十级残疾。（二）被鉴定 [REDACTED] 理期限以 90 日为宜，营养期限以 90 日为宜。2024 年 10 月 25 日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具司法鉴定补充意见，意见为患 [REDACTED] 误工期限以 180 日为宜 [REDACTED] 出鉴定费共计 15515 元。

[REDACTED] 有一 [REDACTED] [REDACTED] 生。枣庄 [REDACTED] [REDACTED] 堆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信，证 [REDACTED] 身份证号 [REDACTED] 年龄已高，无收入来源，配 [REDACTED] 已去世，育有一子一女，由儿 [REDACTED] [REDACTED] 同赡养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。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，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

任。根 [REDACTED] 具的鉴定意见可以认 [REDACTED]
损害后果 [REDACTED] 诊疗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 [REDACTED]
[REDACTED] 应承担赔偿责任。结合鉴定意见，本院认 [REDACTED]
[REDACTED] 过错参与度为 70%。

关于本案中损失数额的确定。对 [REDACTED] 主张的医疗费 59345.54 元，仅其中 59285.54 元有相关票据 [REDACTED] 相应票据予以认可，本院予以确认。对 [REDACTED] 张的其他医疗费，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，本院不予支持。 [REDACTED] 主张的误工费，结合鉴定意见，本院认定误工期为 180 天 [REDACTED] 张误工费标准按照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行业标准，但其仅提交了其作 [REDACTED] 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，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，本院根据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酌情按照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行业标准计算，即 28342.36 元（57472 元/365 天×180 天）。 [REDACTED] 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，本院支持 930 元（30 元/天×31 天）。 [REDACTED] 张的护理费，结合鉴定意见，本院认定护理期为 90 天并支持护理费 12716.14 元（51571 元/365 天×90 天）。 [REDACTED] 张的营养费，本院支持 2700 元（30 元/天×90 天）。 [REDACTED] 张的残疾赔偿金，本院认定为 103142 元（51571 元/年×20 年×10%）； [REDACTED] 张的被扶养人生活费，应从定残之日起计算，本院认定为 49914.15 元（30251 元/年×10%×15 年+30251 元/年×10%×3 年÷2）。 [REDACTED] 张的交通费，结 [REDACTED]

交的票据，本院支持 1807 元。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，本院酌情支持 4000 元。张的鉴定费 15515 元，本案实际委托鉴定，本院予以认定。张的残疾辅助器具费，踝关节固定支具 48.9 元和膝关节固定支具 100 元有发票为证，且结 病历可以看出上述费用的支出与其伤情具有关联性 及必要性，故本院予以支持 148.9 元（48.9 元 + 100 元），对于低频脉冲治疗仪 1050 元 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 的本次伤情存在关联性，本院不予支持，对 张的其他残疾辅助器具费，未提交发票，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本院认定医疗费 59285.54 元、误工费 28342.36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930 元、护理费 12716.14 元、营养费 2700 元、残疾赔偿金 153056.15 元（103142 元 + 49914.15 元）、交通费 1807 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 元、鉴定费 15515 元、残疾辅助器具费 148.9 元，担 196150.76 元【（59285.54 元 + 28342.36 元 + 930 元 + 12716.14 元 + 2700 元 + 153056.15 元 + 1807 元 + 15515 元 + 148.9 元）× 70% + 4000 元】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

计 196150.76 元;

二、驳回原 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3086 元，由原 担 925 元，
由被 担 2161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
书 记 员